

新街口正洪广场及花坛四向道路存在的地砖异色、部分区域塌陷及开裂破损等病害处理零星工程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GZGC-(2025)JC-0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街口正洪广场及花坛四向道路存在的地砖异色、部分区域塌陷及开裂破损等病害处理零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新街口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组织对新街口核心区正洪广场及广场花坛四向道路部分异色、塌陷和破裂地砖进行更换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街口正洪广场及花坛四向道路存在的地砖异色、部分区域塌陷及开裂破损等病害处理零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街口正洪广场及花坛四向道路存在的地砖异色、部分区域塌陷及开裂破损等病害处理零星工程: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可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须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本项目 **不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3.1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购买，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3）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或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1511694193@qq.com。代理机构审查报名资料无问题发送采购文件购买付款码截图及采购信息登记表，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3.2磋商文件出售信息：

（1）磋商文件出售方式：300元/套，售后不退；（2）磋商文件出售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3.3供应商购买咨询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华工 联系方式：1736603823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0:0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街口正洪广场及花坛四向道路存在的地砖异色、部分区域塌陷及开裂破损等病害处理零星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GZGC-(2025)JC-017

1.2项目名称：新街口正洪广场及花坛四向道路存在的地砖异色、部分区域塌陷及开裂破损等病害处理零星工程

1.3预算金额：399180.29元（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最高限价：399180.29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5采购需求：拟组织对新街口核心区正洪广场及广场花坛四向道路部分异色、塌陷和破裂地砖进行更换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1.6工期：4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开工令为准）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可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 (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 (成交) 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企业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含) 以上, 且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 (或验证码)】)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购买，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或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1511694193@qq.com。代理机构审查报名资料无问题发送采购文件购买付款码截图及采购信息登记表，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3.2磋商文件出售信息：

-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300元/套，售后不退；
-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3.3供应商购买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工

联系方式：17366038237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 4.1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4.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一楼候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 5.1 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5.2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 (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4现场递交文件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6.6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新街口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洪武路38号正洪大厦

联 系 人： 匡国峰

联系方式：025-84702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

联 系 人：华工

联系方式：173660382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新街口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洪武路38号正洪大厦23楼

联 系 人： 匡国峰

电 话： 025-8470231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黄山南路20号德润大厦9楼

联 系 人： 华工

电 话： 17366038237

电 子 邮 件： 15116941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学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